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收到表决票11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Far East Gold Limited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Far East Gold Limited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3、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文件。

4、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4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Far East Gold Limited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公司")指定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香港""要约方")作为要约方,于2026年5月27日向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Far East Gold Limited(ASX代码:FEG,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向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此要约也同时面向任何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或业绩权而发行的新增股份。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澳元/股,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提供。本次要约发起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要约期限按照澳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要约方可以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规延长要约期,若要约期限届满前7日内出现法定事由时,将被强制延长至相关事件发生后14天终止。截至公告日,要约方未就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要约方已持有目标公司19.99%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澳元/股,所需资金由兴业银锡提供。本次交易具体能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和股权比例取决于要约期结束时目标公司股东对要约的接受情况。若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均接受要约且要约成功,本次交易总投资额约0.38亿澳元,约合人民币1.86亿元(以2026年5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澳元兑换4.882元人民币折算,下同);若所有目标公司期权均转换为普通股份且接受要约,并且Idenburg金矿项目对价股发行并接受要约,兴业香港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总对价约为0.48亿澳元,约合人民币2.34亿元。实际交易金额将取决于要约期结束时目标公司股东对要约的接受情况,并以最终收购成交金额为准。如果FEG在要约期因期权或其他原因新增股份,并且新增股份最终被要约收购,本次要约实际支付金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收购将依照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实施场外附条件要约收购,需要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并遵循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的相关监管和披露要求,并满足同类性质交易的其他惯常要约条件。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必要的备案或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和澳大利亚相关监管机构的有效批准或豁免。

本次收购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兴业银锡指定全资子公司兴业香港作为要约方,于2026年5月27日向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发出场外附条件要约收购。此要约也同时面向任何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或业绩权而发行的新增股份。本次要约发起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要约期限按照澳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要约方可以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规延长要约期,若要约期限届满前7日内出现法定事由时,将被强制延长至相关事件发生后14天终止。如果要约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要约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要约收购即为成功。如果要约条件得到满足,要约方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0%,兴业香港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如果要约成功,且兴业香港取得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达到90%,兴业香港即有权根据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对于未接受要约的股东持有的股份进行强制收购,实现对于目标公司100%控股,目标公司成为兴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澳元/股,所需资金由兴业银锡提供。本次交易具体能获得的目标公司股份数和股权比例取决于要约期结束时目标公司股东对要约的接受情况。若目标公司所有股东均接受要约且要约成功,本次交易总投资额约0.38亿澳元,约合人民币1.86亿元(以2026年5月2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澳元兑换4.882元人民币折算,下同);若所有目标公司期权均转换为普通股份且接受要约,并且Idenburg金矿项目对价股发行并接受要约,兴业香港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总对价约为0.48亿澳元,约合人民币2.34亿元。实际交易金额将取决于要约期结束时目标公司股东对要约的接受情况,并以最终收购成交金额为准。如果FEG在要约期因期权或其他原因新增股份,并且新增股份最终被要约收购,本次要约实际支付金额将有所增加。

本次交易将依照澳大利亚联邦《2001年公司法》实施场外附条件要约收购,本次交易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遵循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的相关监管和披露要求,并满足同类性质交易的其他惯常要约条件。

截至公告日,要约方未就本次交易与目标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全面负责要约具体事项,包括要约价格、要约期限、要约条件等要约事项的确定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xyyxky.com/。

(二)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办公地址位于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单位。公司成立兴业香港主要目的是为满足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发展的战略需要,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拓展海外市场,并购海外优质矿产资源。

截至本公告日,兴业香港已持有目标公司19.99%的股份。

(三)目标公司

有关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其公司网站https://fareast.gold/。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Far East Gold Limited

企业性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地址:Level 18,324 Queen Street Brisbane,Queensland Australia,4000

注册号:ACN639887219

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主营业务:矿业资源勘探

主要股东:

根据目标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直接持有目标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73,368,788	19.99%
PT拉贾瓦利集团(PT Rajawali Corporation)	20,930,625	5.70%

(二)目标公司主要资产及运营情况

FEG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勘探公司。根据其官网和澳交所公告年报等公开信息,FEG在印度尼西亚有四个矿业项目,分别为Woyla铜金矿项目、Trenggalek铜金矿项目、Wonogiri铜金矿项目和Idenburg金矿项目;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中部有两个矿业项目,分别为Blue Hill Creek金矿项目和Mount Clark West铜金矿项目,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澳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469,495	46,634,043	33,256,561
负债总额	1,206,097	698,666	1,720,892
净资产	40,263,398	45,935,377	31,535,669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收入	156,176	191,570	17,729
综合收益	-5,882,613	-6,109,287	-3,601,301

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根据FEG在澳交所的公开信息披露中取得。

四、本次交易定价及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采用全面要约收购方式,要约收购价格为0.13澳元/股,较要约发起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0.097澳元/股溢价34.02%,较要约发起起1个月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0.109澳元/股溢价19.45%,较要约发起前3个月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0.124澳元/股溢价5.20%。

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依据目标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财务数据、历史股价及成交量等多方面因素,对目标公司资产价值进行全面审慎估算后确定。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五、本次要约的内容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要约方

要约方名称	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单位
注册号	3024245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二)交易标的

根据此要约,兴业香港将要约收购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包括任何在要约期内通过行使目标公司期权或业绩权而发行的新增股份。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股份367,027,453股,目标公司现有16,000,000份期权和9,000,000份绩效权。目标公司可能在2026年7月6日前向Idenburg金矿项目卖方发行5000万股,以获取Idenburg金矿项目51%权益。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要约价格为0.13澳元/股。

若要约成功,按拟收购的目标公司现有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总数计算,交易总价值为0.38亿澳元(以《要约方声明》公告日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计算);若所有目标公司期权和绩效权均转换为普通股份且接受要约,并且Idenburg金矿项目对价股发行并接受要约,兴业香港拟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总对价约为0.48亿澳元。如果目标公司在要约期还有其他新增股份,兴业香港拟支付的目标公司总对价将进一步增加。

(四)要约期

本要约发起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要约期限按照澳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要约方可以根据澳大利亚相关法规延长要约期,若要约期限届满前7日内出现法定事由时,将被强制延长至相关事件发生后14天终止。

(五)要约条件

如果要约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要约方取得目标公司股权,要约收购即为成功。要约主要条件如下:

1、在要约期结束时,兴业香港取得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以全部稀释后目标公司股份计算)。

2、在要约期结束之前,取得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等中国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

3、在要约期结束之前,取得法律或任何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所有批准、授权或同意。

4、在要约期结束之前,不存在监管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定、行动或调查,亦不存在目标公司向监管机构提出的申请对本次交易的完成产生限制、阻碍、禁止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目标公司依据法规就该要约或与该要约相关事宜向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及收购监管小组提出申请或由其作出决定的除外。

5、在要约期结束之前,Idenburg CSPA仍然有效并正常履行,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实质性违约情形,亦未放弃任何协议下的核心权利,且未发生任何对协议继续履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为。

6、在要约期结束之前,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7、在要约期结束前未发生规定事件,规定事件主要包括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进行授予或发行目标公司可转换债券、期权或绩效权力等激励措施;向目标公司董事、高管或其他高级职员支付奖金、其他激励性款项、留任款项或提高其报酬、薪酬或其他补偿;目标公司或其集团成员无重大收购或处置等。

8、在要约期结束之前,目标公司及其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

9、在要约期结束之前,与目标集团成员签订重大合同的任何交易对手方,未行使终止或实质性变更该合同的权利,未加速或延迟履行该合同项下的重大权利或义务从而损害目标公司成员的利益。

10、其他要约条件。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全面负责要约具体事项,包括要约价格、要约期限、要约条件等要约事项的确定和调整。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根植内蒙,专注资源主业;面向全球,布局产业延伸",坚定不移执行"走出去"战略,利用兴业黄金(香港)作为投资主体,加大对境外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对外交易整合境外金矿资源,实现"走出去"战略目的,加大黄金资产全球化布局,能够为公司发展储备战略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业务布局,积累海外市场投资运营经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要约收购失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要约方未就本次要约收购与目标公司董事会达成一致意见或签署相关协议,且本次要约收购设置有约束条件,存在其他外部条件制约,要约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整合和运营风险

鉴于交易各方在政治体制、经济环境、法律法规、企业文化及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本次跨境整合面临重大挑战,存在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目标公司旗下资产目前均处于勘探阶段,尚未进入开发期,以Woyla铜金矿为代表的多个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受资源勘探进度、资本开支及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各项目能否顺利转入开发阶段及具体时间表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后续整合及运营构成潜在风险。

(三)汇率风险

目标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为澳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澳元之间的汇率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如果金价在未来大幅下降,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目标公司的价值。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于2025年12月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数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但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以及交易双方就核心条款仍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受审计、评估、谈判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华科技,证券代码:688051)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各项事宜与主要对手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3月4日、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004;2026-007;2026-008;2026-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在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但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以及交易双方就核心条款仍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受审计、评估、谈判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暂未完成,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条款进行磋商谈判,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升,未来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5日、2026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继续以涨停价收盘,收盘价34.93元/股,较2026年5月6日收盘价20.28元/股涨幅达72.24%。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平均换手率5.95%。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高于日常正常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5.95万元,同比下降13.88%,相关业绩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旗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8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5月29日起,对以下货币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B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2960	博时合利货币B
		003206	博时合鑫货币B
		001308	博时外服货币B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B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C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004282	博时兴荣货币B
3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73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A
		000735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B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A
		000891	博时现金宝货币B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C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
		000665	博时现金收益货币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 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恢复对上述货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2026年5月2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5月26日、2026年5月27日在《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7月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即2026年5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6月26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示具体表决意见。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的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授权短信,视为短信授权无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的,以有效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同一基金份额存在以非纸面方式(电话授权或短信授权)进行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短信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29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附件二:

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一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红利低波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红利低波ETF华夏(159547)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